

## 內政部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60445811 號

主旨：所詢貴會擬與高雄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合併籌組全國性公會之程序 1 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11月21日工程技字第10600363050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06年10月17日北交技(106)字第02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前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略以：查目前交通工程科技師僅於台北市及高雄市設立該科技師公會，兩交通工程科技師公會如分別經會員大會決議合併，組織該科技師全國性公會，本會敬表贊同。至於其合併及組織全國性公會之程序，及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財產之移轉，技師法第28條已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承上，合併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依技師法第28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，貴會與高雄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擬合併籌組全國性公會案(含相關應報核資料)及議定合併辦法，應經各原會員(代表)大會通過後，報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共同推舉代表成立專案小組。
  - (二)專案小組負責協商合併後之團體章程草案及現有人事、財產之移轉繼承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承受或移轉、清查會籍等，由代表之公會據以向本部申請組織全國性公會。
  - (三)完成合併籌組全國性公會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專案小組即撤銷。
  - (四)合併前財產清查，應編列合併基準日前1日之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、基金收支表、財產目錄，併於合併辦法。
  - (五)合併後資產移轉稅賦問題，請依技師法第28條規定辦理，相關問

題可逕洽財政部賦稅署。

正本: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